

# 南阳市科学技术局 南阳市财政局 文件

宛科〔2024〕9号

## 南阳市科学技术局 南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南阳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

管理办法的通知

告。现将修订后的《南阳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 南阳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一、

二、

三、

四、

五、

实验室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 制定重点实验室建设和发展的总体规划、发展计划、相关政策，指导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与运行；

(二) 批准重点实验室的建设、调整和撤销；

(三) 组织开展重点实验室运行绩效评价

公示、自愿加入程序。

第六条 依托单位是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实施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工作，提供实验室运行所需的人员、场地、仪器设备和每年不低于 10 万元的运营经费（不含人员工资福利）等保障条件，指导实验室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解决实验室建设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

(二) 聘任重点实验室主任以及学术委员会主任及其他成员；

(三) 配合市科技局做好重点实验室的评估、检查工作，审核实验室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材料失实的管理责任；

(四) 承担重点实验室全部对外的法律责任。

###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 第七条 重点实验室的分类：

等科技型事业单位建设，其主要任务是面向学科发展前沿和重大科学问题，开展战略性、前瞻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提升原始创新能力，为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新理论、新技术。

（二）企业类重点实验室。依托科技型企业建设，其主要任务是面向行业和产业需求，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研究，研究制定技术标准，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为推动行业科技进步提供支撑。

**第八条** 申请认定市级重点实验室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托单位须是在南阳设立的独立法人单位。重点实验室定位清晰，在本领域中处于我市领先水平，能承担和完成重大科研任务。

（二）重点实验室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拥有一定影响的科研成果，至少应符合以下五条中的两条：

1. 近3年内，学科类重点实验室主持与实验室研究领域相关的

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 I 类知识产权 3 件以上（含）；

5. 近 3 年内，牵头或参与制定技术标准或疾病诊疗指南（不包括本单位内部标准或指南）2 项以上（含）。

（三）具备一定规模的科研实验条件、基础设施和经费保障。其中：学科类重点实验室独立科研用房不少于 500 平方米，企业类科研用房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科研场所相对集中；科研仪

(六) 学术交流与开放共享。重点实验室应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 近三年主办学术会议或承办学会、协会主办的行业研讨会

11. 2. 3. 11

11

下达认定通知。

**第十条** 鼓励符合重点实验室认定条件的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市重点实验室，认定后原称号不再保留，不再按原称号管理。

####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重点实验室主任每届任期 5 年，应定期换届，换届后一个月内需将换届结果报送市科技局。重点实验室应设置专职秘书（助理）岗位，专门从事重点实验室日常管理事务。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重点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负责

实验室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专著、论文等研究成果须标注重点实验室名称。专利申请、技术成果转让、奖励申报等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重点实验室财务应当纳入依托单位财务统一管理，支持实验室建设的财政经费应单独核算、专款专用、规范支出。

**第十八条** 重点实验室应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管理，重视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第十九条** 重点实验室应于每年1月底前向市科技局报送上年度建设情况统计表，积极发布并向市科技局报送工作动态、科研成果等宣传信息。

**第二十条** 重点实验室名称变更、主任更换的，由依托单位书面报市科技局核准。依托单位如发生改制、合并、分立、股权转让等重大变更事项，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一个月内，向市科技局书面报告。

**第二十一条** 市科技局定期对重点实验室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周期每3年一次。每次评价对象为评价周期内建设的重点实验室。

第二十二條 重點實驗室實行優勝劣汰動態管理。評估結果分為優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個等級：評估得分 90 分（含）

以上且排名前 30% 為優秀；評估得分 80（含）以上且排名前 60%

支出，不得用于基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挪用和挤占。

(二) 项目支持：评估优秀、良好的重点实验室，在下一个评估周期内，每年可继续申请一项市属科技研发类项目。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市属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府办〔2021〕22号）同时废止。

